附件2

提报资料清单

1.人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人才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人才2023年度缴纳所得税证明；

4.以人才本人名字办理的银行卡（中国银行）复印件；

5.2023年度业绩自述报告；

6.2023年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工程）、优秀教学或创新团队的文件或证书；主持市级及以上重大或重点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当地转化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资料；以非主持人身份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或重点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等。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专家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